

国泰产险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处作业特约保险（互联网）条款

C000133323220250611234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附加险”）须附加于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各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的销售渠道仅限于互联网销售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被保险人在 2 米（含）至 5 米（含）进行高处作业时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；对于被保险人在 5 米（不含）以上进行高处作业时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保险期间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，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释义

高处作业，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。